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聊城市东昌东路金鼎大厦 24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兹留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